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23765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30237659A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237659A ATTACH2. pdf · 376550000A 1130237659A ATTACH3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

意 事項」,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電2024/12/02文

第1頁,共1頁